**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管辖裁定书**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一中民终字第104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8号。

负责人沈丽敏，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新民路。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执行董事。

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与被上诉人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2015）青民二初字第467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认为，本案不应根据财产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应当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天津进极运输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上诉人依据运输始发地起诉符合法律规定，本案所涉货物始发地为天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仓库，该仓库地址位于天津市，故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裁定，裁定本案由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的诉讼，应当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而不应当根据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系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依据其代位的被保险人天津进极运输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国内货物运输合同书》所提起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诉讼，故本案不应根据财产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应当依据天津进极运输有限公司与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依据天津进极运输有限公司与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国内货物运输合同书》及相关单据，本案所涉货物运输始发地为天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所载地址为天津市津港公路微电子工业区微四路，该地址位于天津市境内，故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应予支持。原审法院裁定处理结果有误，本院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2015）青民二初字第467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由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殷焱

代理审判员 陈豪

代理审判员 张炳正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薛东超



**在线查看此案例**